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4月25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8年,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亮”)计划与澳新银行上海分行、渣打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银行奉贤支行、法国外贸银行上海分行、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银行)申请总计20.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拟为上海海亮申请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2017年担保到期需续保的综合授信金额,担保期限以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期限为准。

2、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8年,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亮”)计划与澳新银行香港分行、渣打银行香港分行、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工银亚洲、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等银行机构申请总计17.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海亮股份拟为香港海亮申请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备

用信用证业务。其中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017 年担保到期需续保的综合授信金额，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018 年新增需担保的综合授信金额，担保期限以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期限为准。

3、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为新加坡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8 年，新加坡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海亮”）计划与星展银行等银行机构申请总计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海亮股份拟为新加坡海亮申请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其中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018 年新增需担保的综合授信金额，担保期限以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期限为准。

4、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为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8 年，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亮”）计划与中国银行铜陵分行、交通银行铜陵分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总计 10.7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海亮股份拟为安徽海亮申请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017 年担保到期需续保的综合授信金额，担保期限以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期限为准。

5、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8 年，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宇”）计划与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诸暨支行、兴业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总计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海亮股份拟为浙江科宇申请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018 年新增需担保的综合授信金额，担保期限以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期限为准。

6、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8 年，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亮”）计划与中国建设银行台山支行、广发银行台山分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总计 6.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海亮股份拟为广东海亮申请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018 年新增需担保的综合授信金额，担保期限以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期限为准。

7、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为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8 年，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亮”）计划与中国建设银行江津支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总计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海亮股份拟为重庆海亮申请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018 年新增需担保的综合授信金额，担保期限以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期限为准。

8、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为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8 年，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贝德”）计划与成都银行双流支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总计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海亮股份拟为成都贝德申请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018 年新增需担保的综合授信金额，担保期限以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期限为准。

9、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为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8 年，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亮”）计划与汇丰银行胡志明分行、中国银行胡志明分行、交通银行胡志明分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总计 7.2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香港海亮拟为越南海亮申请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017 年担保到期需续保的综合授信金额。上述担保期限以被担保公司与银

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期限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海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4,630 万美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上海海亮 100%的股权，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新四平公路 2688 号，法定代表人：陈东，主营业务：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金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61,409.79 万元，净资产 63,105.97 万元，营业收入 1,488,247.73 万元，利润总额-18,663.92 万元，净利润-13,966.06 万元。

香港海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990 万美元，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公司注册地：中国香港，执行董事：蒋利荣，主营业务：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33,234.33 万元，净资产 31,486.29 万元，营业收入 1,328,973.54 万元，利润总额 22,478.60 万元，净利润 22,478.60 万元。

新加坡海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公司注册地：新加坡，执行董事：陈东、蒋利民、NG RUENN CHONG，主营业务：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621.13 万元，净资产 363.99 万元，营业收入 54,510.63 万元，利润总额 452.06 万元，净利润 375.21 万元。

安徽海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地：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法人代表：陈东。主营业务：铜及铜合金管材、管件、金属制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9,111.25 万元，净资产 27,690.72 万元，营业收入 282,341.56 万元，利润总额 4,639.18 万元，净利润 3,562.50 万元。

浙江科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地：诸暨市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法人代表：姜少军。主营业务：有色金属材

料生产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利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0,905.18 万元，净资产 47,910.44 万元，营业收入 122,853.87 万元，利润总额 7,702.43 万元，净利润 6,836.84 万元。

广东海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地：台山市水步镇龙山路 53 号，法人代表：朱张泉。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铜及铜合金管材、管件及其他金属制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8,963.13 万元，净资产 24,264.53 万元，营业收入 133,078.67 万元，利润总额 3,581.18 万元，净利润 3,410.63 万元。

重庆海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地：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郭坝村芋河沟安居房小区 2-7 地块 1 号楼，法人代表：蒋利荣。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铜管、铜排、铜板带、铜箔及铜合金制品；有色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该公司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新注册企业。

越南海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主要生产经营地：越南前江省龙江工业区，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法人代表：陈东。主营业务为铜制铸品加工及铜或铜合金产品生产，金属废料再生生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9,379.87 万元，净资产 68,685.92 万元，营业收入 238,928.40 万元，利润总额 20,335.66 万元，净利润 19,297.37 万元。

成都贝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地：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三路 568 号，法人代表：蒋莉荣。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及销售；加工、销售铜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铜排测绘的技术服务，电器成套产品的安装服务、技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实业投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545.19 万元，净资产 2,245.36 万元，营业收入 41,763.71 万元，利润总额 979.41 万元，净利润 743.74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海亮股份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香港海亮、安徽海亮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4.24 亿元，占海亮股份 2017 年年末净资产的 8.18%，未有逾期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

存在违规担保。

四、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我们同意公司为上海海亮申请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香港海亮申请 1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为安徽海亮申请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浙江科宇申请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新加坡海亮申请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为广东海亮申请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重庆海亮申请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成都贝德申请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为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申请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